

司法为民

办的是铁案 用的是真情

赵萌萌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在辽河人民法院办理的这几起案件中,有复杂的遗产纠纷、琐碎的邻里矛盾,还有棘手的债务执行。这些纷争不仅关乎个人的权益与情感,更牵系着社会秩序的稳定与和谐。

辽河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法官用法律的智慧与温情,化解一个又一个纠纷,理清老百姓的家长里短。

证据链中见人性
法条之中显温度

2023年12月,97岁的李某某离世后,因未留遗嘱,其留下的房屋和银行存款引发子女间的激烈纷争。

李某一、王某一将同父异母的弟弟李某二告上法庭,诉讼过程中,双方矛盾不断激化,从遗产分割方式到老人财产处置,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亲情在利益面前岌岌可危。

面对这起错综复杂的案件,承办法官王雪洁深知,单纯依据法律条文判决并非难事,但如何在维护法律尊严的同时修复受损的亲情,才是真正的挑战。

审理全程,王雪洁充分尊重双方意见,耐心倾听每一个细节,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最终,通过老人日记、护工证言、银行流水等23项证据,还原赡养真相:被告李某二夫妇十年如一日贴身照料,老人临终前神志清醒,交付给被告70余万元银行卡的行为,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赠与。同时,考虑到被告尽到主要扶养义务且老人已有70余万元财产倾斜,判定房屋由子女三人均等分割。

该案的孝心用证据说话,该分的家产按法律办事。

这一判决,既严格遵循法律规定,

又充分兼顾亲情伦理;既守住了公平底线,又给亲情留了退路。这种带着“人情味儿”的公正判决让当事人打心眼儿里觉得:法律这杆秤,既能称是非曲直,也能量人心。

以情说理解心结
调解修复邻里情

原告杨先生房屋上方是被告家的露台,受露台防水老化等因素影响,每逢下雨天,杨先生家里就跟着遭殃。无奈之下,杨先生将楼上邻居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做好露台防水工程并赔偿各项损失3万元。

“简单判决解不开双方的心结,而且鉴定费高、耗时长,还可能给双方当事人造成诉累。”受理该案的承办法官余晓婷深知此类案件如果一判了之的影响。

于是,她从法理、情理的角度出发,一方面向双方当事人告知责任和利弊,将以往案件评估鉴定结果给原告提供参考,让其降低诉求,并告知被告因其家中露台在其产权范围内,该露台属于专有部分,而非物业公司服务范围内,所以,无法追究物业公司的责任;另一方面以情说理,劝导双方当事人远亲不如近邻,讲解邻里和睦的重要性。

经过法官多次沟通与耐心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即赔付了原告7000元损失,而物业

公司也答应协助楼上业主做好防水,原告向法院撤回起诉。

简单判决难以化解根源矛盾,还可能破坏和睦的邻里关系。法官的耐心调解,让这起邻里间的纠纷既实现了案结事了,又维护了邻里之情。

执行利剑破困局
百万权益得维护

申请执行人张女士与一对夫妻债务人之间存在百万债务纠纷,不幸的是,债务人因车祸离世,唯一继承人却选择隐匿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对此,辽河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刘欣毫不退缩,凭借坚定的信念和专业的素养,踏上了这场艰难的执行攻坚征程。

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刘欣深入研究案件,全力寻找执行线索。面对复杂的财产状况,不放过任何细微之处,经过不懈努力,成功执行了债务人的房产、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财产,张女士的合法权益得以切实维护。

事后,张女士委托代理人送来了锦旗和感谢信,这不仅是对刘欣个人工作的高度赞誉,更是对辽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充分肯定。

巧调追偿纠纷
彰显司法担当

本报讯 记者马琳报道 近日,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沙岭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件,并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

在某保险公司与张某某的追偿权纠纷里,当事双方各执己见,气氛剑拔弩张。面对这一棘手局面,沙岭法庭干警迅速行动,以事实为依据,秉持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理念,精准锁定矛盾焦点。通过一次次耐心谈心,一场场从法理、情理、道理多维度展开调解,一点点融化当事人心中的坚冰。在法庭干警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了分期履行调解协议。

协议达成并非终点,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落地,法庭干警持续跟进,积极督促义务方履行义务。在他们苦口婆心的劝导下,义务方认识到责任所在,主动履行相关义务,为当事人送去了一份实实在在的“司法关怀”。

保护女性权益
送上“法治礼包”

本报讯 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和“女法官国际日”来临之际,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女干警走进溪湖区政府开展普法活动,通过普法讲座、互动答疑、赠阅普法书籍等形式,为区妇联及50余名妇女工作者送上“法治礼包”。

当日,本溪中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赵丹阳以“共筑法律防线 守护‘她’权益”为主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生动讲解了女性职工权益保护、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如何防范家庭暴力等法律知识,详细解答了大家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

活动现场,本溪中院还赠阅了普法书籍。此次普法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基层妇女工作者的法治观念,切实提升了妇女群众的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的能力。

丁芊文 本报驻本溪记者 刘妍

法院来了一群小客人

王福强 吕雯雯 本报驻阜新记者 黄硕

以法之名“未”你护航

“欢迎大家来到法院参观体验……”近日,50余名学生代表来到阜新市新邱区人民法院,开启了一段沉浸式法治体验之旅。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同学们首先了解了法院安检的重要性与具体流程,还亲身体验了安检环节。之后,同学们见到了防暴盾牌、警用伸缩棍、金属手铐等警用器械,围着这些新奇的事物,同学们有问不完的问题,现场气氛热烈。

法院门口矗立的獬豸石雕的寓意引发了同学们浓厚的兴趣。随后,同学们一路跟随讲解员脚步走进诉讼服务中心参观学习,在这里,他们详细了解了立案、审判、执行等诉讼程序,并对法院的职责以及法官的日常工作有了初步的认识。

为了让学生们亲身感受审判的庄重



同学们一路跟随讲解员脚步走进诉讼服务中心参观学习

与威严,法院干警以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为蓝本,精心策划了一场沉浸式模拟法庭活动。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声清脆敲响,一场涉未成年人犯罪的模拟庭审正式拉

开帷幕。同学们踊跃参与,纷纷饰演审判员、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公诉人、辩护人等角色。他们通过身临其境的体验,不仅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更切实感受到了法庭的庄严与公正。

运费款欠十多年
法官说法当场还

本报讯 “法官,没想到提供线索的当天就能拿到钱,这么久的案子终于有了结果,真感谢你们!”日前,申请人张某终于拿到了属于他的3500元运费款,一起跨越10多年的陈年积案成功执结。

2010年11月,赵某雇佣张某运输砂石料,约定运费6500元,但赵某仅支付了3000元。张某于2014年将赵某起诉至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赵某给付余款,赵某始终未履行付款义务。执行法官多次前往赵某的户籍地、工作地等处查找,但因赵某在外务工,无固定居所,又因为当时的网络查控技术有限,案件一时未能执行到位。

今年2月25日,张某向法院提供线索,被执行人赵某在宽甸某商场购物。执行局第一时间组织干警驱车赶往现场,开展联合布控。执行现场,一名法警看守商场大楼出入口,其他干警逐楼层进行搜索。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在一处楼梯的拐角处找到了藏匿的赵某。执行干警随即向赵某说明情况,并阐述规避执行的法律后果。面对强大的执行震慑,赵某当场支付张某剩余运费款3500元,这笔欠了10多年的运费款终于执行到位。

蒋宏淼 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